

目前在培育市场体系中的 理论认识偏差与实践偏差

赵 锡 斌

作者认为,目前在培育市场体系的过程中,一些同志在对市场体系的基本内涵、宏观调控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问题上,存在着理论认识偏差,导致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重心错位、以宏观调控主体代替市场主体的实践偏差。文章指出,市场体系应包括有形市场体系和无形市场体系两方面的内容。在培育市场体系的过程中,目前应以培育与完善无形市场体系为重点;而培育市场体系的方式有政府直接操办方式和间接催化方式。在培育市场体系的方式选择上,应以间接催化方式为主。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加快市场体系培育。但是,培育市场体系的基本内涵是什么?其重点又是什么?政府应通过什么途径,或采取什么方式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与完善?我认为目前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并未完全解决,需要进一步研究。否则,将会影响市场体系的培育进程。本文试图针对现实状况,谈几点初步认识。

一、目前在培育市场体系中的理论认识偏差与实践偏差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计划和市场关系认识的逐步深化,计划直接管理的领域显著缩小,而市场对经济的调节作用逐步增强。与此同时,在培育市场体系方面,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重大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特别是邓小平南巡讲话以及党的十四大以后,各地培育市场体系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目前,我国已初步建起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技术市场、金融市场(包括证券交易市场、外汇调剂市场等)、产权转让市场、房地产市场、信息市场、劳务市场以及期货市场等等“门类”比较齐全的有形市场体系。它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增强经济活力与实力,以及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对市场体系的内容和培育市场体系的方式还不太熟悉。因此,目前在对培育市场体系的基本内涵及其重点,政府应采取什么方式或途径加快培育市场体系等等这些重要的问题上,还存在着理论认识上的偏差和实践偏差,主要表现在:

第一,对市场体系基本涵义的认识偏差,导致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重心错位。可以说,目前各方面对培育市场体系都很重视,行动也较快。但是,相当一部分同志把市场仅理解为商品交

换的场所。认为加强市场体系的培育,就是要新建一批、改建一批、扩建一批市场。有的同志甚至把培育市场工作看成是一种城市建设工作。由于这种认识上的片面性,有关部门在培育市场体系的实践中,则是集中主要精力建设各级各类的交易场所,并相应地“争立项、争投资”。也就是说,把培育市场体系的重心放在建设有形市场上,而对有形市场得以发挥作用的环境与条件,或者说对无形市场的培育与完善,则显得措施不够有力,行动有些滞后。这就产生了在培育市场体系的过程中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重心错位的现象。

第二,在政府培育市场体系的方式上,一些同志混淆了宏观调控主体与市场主体的关系,实际上把宏观调控主体理解为操办市场的主体,把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理解为政府直接办市场。因而在具体作法上,也主要是由政府直接投入财力、物力、人力,兴建“大楼”或“交易中心”之类的“市场”,力图越大越好,并常常由政府直接主持操办交易活动(包括定目标、定规模、定效益等)。有时甚至采取强制性交易措施,要求生产或经营单位进行非自愿的交易。也就是说,在培育市场体系的方式上,以宏观调控主体代替市场主体,传统的直接干预方式仍起主导作用。

应该说,建设各级各类的商品交易场所,也是培育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在培育市场体系的过程中,尤其在从传统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过程中,政府直接控制的传统惯性作用还不可能很快消失,企业与政府的职责完全分开也还有一个过程,在这种情况下,由政府统一规划,建一批交易场所,某些市场交易活动由政府出面组织与指导,也是必要的。但如果仅限于此,则会导致并且已产生了不良后果。

(一)有些“中心”、“大楼”等交易场所建设起来了,开业了,但客户请不进,生意做不活,出现有场无市。有的“市场”长期出现经营性亏损或开而又关。有的“市场”则靠政府举办一年一度或一年几度的交易会维持局面。这就使有形市场发挥作用的程度受到了很大的限制,起不到市场导向的作用。有的甚至成了变相的楼、堂、馆、所。

(二)由于“市场”是政府建的,一些交易活动也是政府操办的,市场机制的功能很不健全。因此,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往往不是根据市场信号参与市场竞争,而是遵循政府的旨意行事。结果往往是费力不小,收效不大。

(三)培育市场体系,本应是有利于企业走向市场,有利于政企职责分开,为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创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但由于上述理论认识偏差与实践偏差,使人们误认为市场也是政府“办”的,似乎市场主体是政府而不是企业,因而企业常常是不去找市场而愿意去找政府,形成了企业找政府,政府找市场的状况。这样,培育市场体系的预期目标就难以实现。

二、正确认识市场体系中的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

市场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产物。它是联系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纽带,是联结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桥梁,也是配置社会资源的一种手段。市场的作用形式、作用范围、作用程度,取决于经济体制的容忍度以及其他市场环境。因此,作为市场体系,是一个大系统,具有广泛的内涵。主要包括:市场制度(包括宏观经济体制、微观经营机制、市场运行机制等)、市场组织结构(包括各类商品交易市场、要素市场等)、市场法规(包括政府调控市场的有关政策与法规)。

因此,培育市场体系,就不仅包括建设商品集聚与交换的场所,而且应包括建立与完善能

使市场充分发挥作用的市场运行机制、企业经营机制、市场法规等等市场环境。

根据以上的基本认识,我们可把市场体系大体分为两个子系统,即有形市场体系与无形市场体系。

这里所讲的有形市场体系,即指各级各类的交易场所;这里所讲的无形市场体系,则主要是指有形市场赖以发挥作用的条件和环境,即市场制度与市场法规等。前者是供需双方进行交换活动的一种表现形式,后者则是培育市场体系的实质性内容。事实上,市场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主要是市场机制与企业经营机制交互作用的结果。有形市场如果没有完善的市场运行机制和企业经营机制的支持,那么,这种有形市场就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例如,如果产品价格既不反映其价值,也不反映市场供求状况;商品生产与经营者之间不能开展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的利益大小不能反映其经济效益状况;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如果没有自主权,而是听命于政府,其交换活动常是非自愿或是被强制地进行的;如果企业不靠市场而靠政府也比较容易地得到更大的好处,如此等等,那么,市场信号就会被扭曲。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建起了门类齐全有形市场体系,也可能是虽有交易场所而不一定有市场,虽有交换活动也不一定有市场。市场作为合理配置资源的手段,就不可能有效地发挥作用,或使其调节作用弱化。企业对市场状况也就难以作出合理的反映,企业对政府的依赖性就不可能消除。

党的十四大报告中,在谈到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时指出,要“继续大力发展商品市场特别是生产资料市场,积极培育包括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的金融市场,发展技术、劳务、信息和房地产等市场,尽快形成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加强市场制度和法规建设,坚决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促进和保护公平竞争。价格改革是市场发育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应当根据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加快改革步伐,积极理顺价格关系,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

这也可进一步说明,培育市场体系,不单是建一批交易场所,组织安排一些交易活动就能完成的。而且要加强市场制度与法规建设,建立与完善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等。从目前情况看,我认为建立与完善市场制度等市场环境,或者说是建立与完善无形市场体系,是培育市场体系中更为重要与迫切的任务。这既是培育市场体系中的重点,也是难点。而这一重点与难点不加以解决,即使有形市场体系是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难以形成。只有当市场功能能较充分地发挥作用的时候,在此基础上建起的有形市场才会有生命力。

三、培育市场体系中的直接操办方式与间接催化方式

既然培育市场体系的重心应是培育与完善无形市场体系,那么,政府应通过什么途径,选择什么方式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呢?

如前所述,政府通过建设交易场所,组织一些商品交易活动等,应该说也是培育市场体系的一种方式。我们把它称为直接操办方式,但它是一种并非总是有效的方式。因为,过多地采取这种方式,可能会使市场机制难以发挥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甚至可能使一些企业依赖政府的惰性进一步增强,从而妨碍市场的发育进程。显然,单纯采取这种培育市场的方式,既不利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又不利于转变政府职能,也不利于市场功能的充分发挥。因此,培育市场体系,还得从根本问题入手,创造一个有利于市场发育的市场环境。通过这种良好的环境,催化市场体系的形成与完善,我们把它称之为间接催化方式,这种方式的基本要点是:

第一,确立市场主体。企业是市场的主体。市场首先是随着生产与经营主体之间的商品生

产与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形成的。没有企业的参与,也就没有交换活动,从而也就没有市场,更谈不上培育与完善市场体系。这是企业作为微观经济单元对市场的制约作用。

目前全国正在贯彻实行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企业的自主权在逐步扩大,企业的经营机制发生了不小的变化。企业的商品经济观念、市场观念开始增强。企业也开始从政府的附属物向市场竞争主体的地位转化。但是,由于传统体制的惯性作用,一些改革政策与措施并未完全到位,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还远未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例如,企业在经营方向与范围、价格决定、分配方式、用人制度等方面,政府虽制定了“四放开”政策,实际上仍受各方面不同程度的限制,有的同志说是“一条也没有完全放开”。这就使企业难以根据市场信号作出迅速反应,难以抓住机会参与市场竞争。而市场参与者不能自主地进入市场,开展公平竞争,市场的调节作用就很有限,甚至造成市场秩序的混乱。因此,培育与完善市场体系,首先是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消除进入与退出障碍。否则,没有主体自主参与的市场体系,就不可能是完善的、有效的市场体系。

实践证明,哪些地区或经济活动领域的企业自主权越充分,企业经营机制越灵活,其市场的发育度就越高。如沿海及经济特区的市场体系就较之内地完善;个体经济、集体经济唱主角的小商品市场、集贸市场较之国有经济唱主角的工业品市场活跃与繁荣;消费品市场较之生产资料市场更能反映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的要求。其原因在于:个体经济、集体经济、沿海及经济特区、以及消费品流通领域,企业的自主权较大,市场主体地位已基本确立或初步确立,从而催化了市场体系的形成。

第二,完善市场机制。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还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市场机制还要具有调节企业经济活动的功效。

企业作为市场主体,能否对市场信号作出合理反映,取决于市场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具有引导微观经济行为所需的功能。因此,市场体系的形成在本质上又取决于市场机制的完善。

从市场机制的构成要素来看,主要包括市场价值、市场价格、市场供求、市场竞争等。它们之间有机组合、相互制约、交互作用,对经济运行发生影响。例如,当市场需求大于供给时,商品的市场价格高于其市场价值。这一市场信号作用于市场主体,于是企业之间开展扩大生产规模或调整产品结构的市场竞争,从而引起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市场价格也因之发生变化,进而又影响市场主体行为……

可见,完善的市场机制,主要是建立和完善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其中最关键的是价格机制。因为,假定生产与经营者是完全独立的经济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享有充分的自主权,那么,市场对企业经济利益直接发生影响,或影响最大的是市场价格的变动。因而企业或个人对市场价格信号的反映最敏感。通常人们讲发挥市场导向作用和配置资源的作用,主要是指市场价格的调节作用。因此,完善市场机制,首先是要进行价格体制改革,建立起既能反映商品价值,又能反映商品供求状况的价格体系,以便为生产经营者或消费者提供较准确的而不是被扭曲的价格信号。

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有两种可供选择的方式。一是政府对原有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调整;二是放开价格,由市场供求和竞争决定价格(包括商品价格、资金价格、外汇价格以及其他生产要素价格)。笔者认为应择其后,或以后一种方式为主。因为通过政府调整价格,很难及时反映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一般来说,价格越放开,竞争越充分,价格被扭曲的可能性就越小,那么,其调节经济的功能就越强。

其次是建立与完善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我国目前在不同经济成分,不同企业、不同地区之间,存在着明显的非公平竞争现象。一些企业往往并不是靠市场竞争吃饭,而更多地是靠吃政府优惠政策的饭。尤其是一些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不但难以破产,而且常得到政府在财政与信贷上的支持与照顾。实际上是拿钱买损失,买低效率。虽然政府往往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但一方面,从我国即将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以及与国际市场接轨的要求看,这些政府补贴性政策终究将会取消,另一方面,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看,企业越是容易从政府那里得到更多的好处,就越不关心市场信号,从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就越难发挥出来。

第三、转变政府职能。确立市场主体和完善市场机制,要求政府职能与之同步转换。否则,市场主体难以确立,市场机制难以完善,从而也就不可能建立与完善市场体系。

在传统体制下,政府既是宏观调控主体,同时也是企业微观经济运行的主体,企业的经济活动方向与目标,是由政府动员或政府指令决定的,企业只是政府的附属物。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其发展方向与目标由企业自身决定,而政府是作为宏观调控主体,对经济运行发生影响。可见,新旧两种体制中,政府的职能是不同的。因此,在培育市场体系过程中,政府不应去直接包办市场活动,代替市场的功能,而是作为宏观调控主体,根据市场状况,制定有关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一方面创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通过市场机制的传导作用,引导企业行为。也就是说,政府将以政策法规作为最主要的间接调控工具,使之作用于市场,通过市场力量,联结微观与宏观,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如果政府过多地干预市场具体活动,从市场建设到组织交易活动等均由政府直接操办,往往会破坏市场机制的功能,从而也就不可能完善市场体系。

综上所述,我认为,市场体系包括有形市场体系和无形市场体系两个方面。在培育市场体系的过程中,目前应以培育与完善无形市场体系为重点。而培育市场体系的方式,有政府兴建交易场所,组织交易活动等直接方式和通过建立与完善市场制度与法规催化市场体系的形成与完善的间接方式。政府在培育市场体系的过程中,应以间接催化方式为主。这就是本文的基本结论。

(本文责任编辑 邹惠卿)